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詩文美讀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國語文興趣，提高詩歌創作、欣賞與表達能力，展現文學中的聲情之美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20 日（週四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至善樓四樓國文專科教室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1. 參加資格：高一各班得薦派 1 名代表參賽，若班級中有曾獲相關競賽獎項者，可增額參加。
 2. 內容：請自選新詩加以美聲朗讀，可自行創作或選用他人作品。
 3. 時間：3 分鐘為限，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 30 秒，每 30 秒為 1 單位，扣總分 1 分。
- 五、報名：
 1. 請學藝股長填寫報名表，並由國文教師及導師簽名後，於 3 月 3 日（五）前交至訓育組。
 2. 參賽者請於 4 月 10 日（週一）中午 12 時~13 時至學務處訓育組抽號決定上台順序。
 3. 參賽者請於 4 月 10 日（週一）前繳交詩稿一份（直式橫書，Word 電子檔）至以下信箱 studactivities@gapps.fg.tp.edu.tw
- 六、評分標準：內容佔 20%，字音佔 30%，語調（詞調句調）佔 30%，儀態佔 20%。
- 七、評審：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。
- 八、獎勵：依參賽人數比例錄取 4~6 名，擇期恭請校長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其他事項：

1. 為協助參賽者練習順利進行，增進相關知能及技巧。特訂於 3 月 7~8 日（週二、三）兩日中午 12:10 於至善樓四樓國文專科教室舉行詩文美讀研習，請參賽同學準時參加，課程表如下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指導老師
3 月 7 日(週二) 12:10~13:00	個人朗誦技巧觀摩與練習	國文科 陳麗明老師
3 月 8 日(週三) 12:10~13:00	聲音設計與詩情展現	

2. 比賽當日 13 時 10 分須準時到場，點名入座；13 時 30 分準時開始比賽。
3. 各班參賽同學之公假事宜，由學務處訓育組統一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請 撕 下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詩文美讀比賽報名表

	班 級	座 號	姓 名
參賽同學			

	座 號	姓名	曾獲相關競賽獎項
增額參賽同學			

◎ 請學藝股長於 112 年 3 月 3 日（週五）放學前將報名表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★學藝股長簽名：

★國文教師簽名：

★導師簽名：